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附加 第三方故意和非故意的原因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由于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在车站站台、候车地点相互拥挤、互相推搡、高空抛物等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第三方擅自进入轨道桥梁、隧道等禁入区域，翻越围墙、护栏、护网等安全设施时造成自身人身伤害（包括自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